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電子信箱：heidihuali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字第113024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切勿無照騎駛，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安全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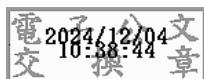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113年11月22日府警交字第1130219467號暨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4日院臺交長字第1135021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無照駕駛事故頻傳且造成嚴重死傷，為維護同學自身及用路人安全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不可無照駕駛機車及小客車等運具，精神不濟狀態下也不宜駕駛並請善加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到校，切勿無照駕駛以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。
- 三、檢附168交通安全入口網-防制無照駕駛宣導相關文宣，敬請下載應用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310021142432>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113/12/04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